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76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9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18日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百货零售店购买到过期食品。申请人与商家通过微信进行沟通，对方在交流中已间接承认了食品存在问题。申请人要求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对方便置之不理，态度恶劣。申请人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实名举报，并提交了包含过期食品实物照片、购物凭证以及证明商家间接承认问题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理由为“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对此决定，申请人不服，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的调查方式流于形式，

其结论“现场未发现”完全不具说服力。过期食品的销售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瞬时性，从申请人举报到执法人员到场，存在时间差，经营者有充足的时间将过期食品下架、转移或藏匿以规避检查。被申请人仅凭一次现场检查，就否定所有举报线索，未能履行其应尽的、全面的调查取证职责。二、被申请人无视申请人提供的扎实证据链，变相保护了违法行为。申请人提供的实物照片、购物凭证以及商家间接承认问题的微信记录，已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合理怀疑并证明违法行为的存在。被申请人的行为本质上是行政不作为，客观上纵容了违法经营者。三、商家的行为及其后的态度极其恶劣。商家在微信中已间接承认问题，但在得知申请人诉求后便拒绝沟通，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无疑是对于这种恶劣行为的纵容，严重打击了消费者维权的信心，破坏了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调查程序违法，结论荒谬，其行为是典型的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本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的投诉；2025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交的举报；2025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人通过12345政府热线提交的投诉；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一份，上述投诉举报内容均为申请人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某外卖在某超市购买的某品牌小辣条超出保质

期，要求 1000 元赔偿。2025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某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超市总共购进 2 次某品牌小辣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 日和 2025 年 7 月 2 日，购进时履行了进货查验证义务，现场未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某品牌小辣条，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同时，该超市经营者表示其在购进食品时会对食品保质期进行检查，对于接近保质期货物会拒绝收货。2025 年 8 月 5 日，该超市经营者向被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明确表示申请人所称的过期某品牌小辣条不是该超市商品，拒绝接受调解。为全面、客观、公正进行案件调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通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相关证据原件及照片、视频等电子证据原始载体到被申请人处对相关证据进行查证。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时，申请人来到被申请人处，仅提供 1 包过期的某品牌小辣条实物，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某品牌小辣条是某超市销售的。因无证据证明某超市有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经查：2025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其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百货零售店购买的某品牌小辣条为过期食品。2025 年 7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以相同事由举报三门峡市湖滨区某百货零售店售卖过期的某品牌小辣条。2025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该超市电子收货单显示被举报人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和 2025 年 7 月

2 日共购进 2 批次某品牌小辣条共计 100 袋，现场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某品牌小辣条及其他过期食品，被举报人能够提供案涉食品的进货记录等。2025 年 8 月 5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表示申请人所称的过期某品牌小辣条并非被举报人所售卖并拒绝接受调解。2025 年 8 月 8 日，经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未能补充其他相关证据。2025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市场监管湖崖〔2025〕第 64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有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等

证据，无法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通知后申请人未能补充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决定、告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市场监管湖崖〔2025〕第64号《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9日